

邵阳市水利局

邵水函〔2023〕127号

关于绥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第三自来水厂 取水设施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

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绥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第三自来水厂取水设施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和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》进行了审查。会后，编制单位对《报告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并经专家审核签字确认。经研究，对该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为绥宁县自来水公司，项目厂址位于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溶岩村，取水设施包括取水泵房、取水头部、原水输水管。取水泵房位于巫水干流江口塘水库坝址右岸上游750m处，水泵间采用地下式，内径15m；取水头部采用分层取水，下层取水采用箱式菱形取水头部，设有2根D820×10原水自流管；上层取水采用喇叭口形式，设置1根D920×10原水自流管。原水输水管起点接取水口，终点为第三自来水厂，原水输水管长11.78km，其中J6~J9、J71~J91、J228~J229段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。本项目采用100年一遇设

计洪水标准。为分析论证建设项目与河道行洪、河势稳定等影响，提出科学可行的防治补救措施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须对建设项目进行防洪评价。

二、基本同意该工程选址和布置方案，如有变动，你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方案变更审批手续。

三、项目所在河段采用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，符合国家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规定。

四、主体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，与相关水利工程项目做好衔接，并自行负责处理好与第三方水事权益。

五、项目批准后，主体单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、施工进度汛方案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位置界限等情况，报送你局审核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六、工程施工要做好防汛度汛预案，并报备至当地防汛办，增设警示牌、防汛抗灾转移安置点及转移路线的指示牌及标语，确保安全。

七、工程建设完成后，应对施工场地进行认真清理，确保河道生态安全、行洪安全。

八、工程施工期间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涉河管理事项由你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九、涉及河道管理事项的工程完工后，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我局或我局委托的单位）验收合格后，方可交付使用。

